

陕西省测量标志保护管理规定

(1991年4月9日陕政发〔1991〕55号公布 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测量标志管理工作,保护好本省境内的测量标志,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量标志是供国民经济、国防建设长期使用、永久保留的基础性设施。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和全体公民都有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测量标志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保护。

省测绘局是全省测量标志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对全省测量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并检查指导地(市)、县(市、区)各级测量标志的管理工作。

地、市、县(区)测绘管理机构(或城市建设部门)是所辖区域测量标志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规、规定,负责协调本辖区内测量标志的维修管理工作,检查标志的

委托保管、建档及标志的完好状况，并向人民群众开展保护测量标志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测量标志的保护范围是：大地原点、天文点、三角点、水准点、导线点、重力点、军用控制点等的地下标志和地上木质或钢质觐标，以及为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震测量和一切非地形测量所建立的固定性或临时性的地面标志。

本省境内泾阳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西安市的凉马台天文基本点及张家堡基线检定场、礼泉县基线检定场、长安县重力仪野外检定场，均属国家基准性测量标志，必须严格保护管理。

第五条 重点建设工程确实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时，要求拆迁的单位应事先向所在县（市、区）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测绘局审批。经批准后申请单位持批复文件书面通知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保管单位及保管人，由保管人监督拆除。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测量标志的占地内耕种、烧荒、挖沙、取土、建房、搭棚、架设电线等有损测量标志的行为。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必须重点保护。在大地原点建筑设施周围不得进行有碍大地原点地基稳固的生产建设活动；一公里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在十五米以上的楼房和多烟雾、漂尘的工业设施；二十公里内修建高度在二十米以上的大型建筑

物时，必须不遮挡“大地原点”的观测视线，并应事先征得省测绘局同意，方可施工。

第八条 测量标志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免征土地使用税。建造新的测量标志所需占用的土地数量一般为：有地面标志的三十六至一百平方米，仅有地下标志的为十六至三十六平方米。所需土地由建造标志的测绘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国家建设用地的规定办理征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

第九条 已征用的测量标志占地，在地面地下标志遭到全部损毁，且已作了妥善处理，暂不需要恢复标志建设的情况下，经所在县(市、区)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但不得挖沙取土或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国家建设需要时，随时收回，不再给借用者以补偿或补助。

第十条 各测绘单位所新建造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要就近进行委托保管；受托单位应指派专人保管并签定《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

在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驻地院内的测量标志，委托所在单位保管；在公共场所的测量标志，委托所在街道办事处保管。

在农村的测量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通过村民委员

会委托给土地承包者保管;在铁路、公路沿线和公益设施等场所内的测量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保管。

第十一条 测量标志受委托单位及保管人的职责:

- (一) 对负责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检查;
- (二) 有权制止和揭发移动或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
- (三) 测量标志因自然损毁时,及时报告委托单位及所在县(市、区)的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并保护现场,由所在县(市、区)的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报告省测绘局处理;
- (四) 监督标志的使用和拆迁;
- (五) 经常开展保护测量标志的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使用测量标志,必须取得测绘许可证,并须事先告知保管单位或保管人员。测绘人员要爱护测量标志,保持标志的完好无损,并在使用后整饰恢复原状,向保管人员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发现测量标志有损坏情况时,使用单位应立即报告测量标志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为保持测量标志常年处于完好状态,所有测量标志均应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量标志维修规程(试行)》规定,经常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

本省境内的测量标志维修工作,由省测绘局按等级和用途组

织下列部门和单位分工承担:

(一) 在野外的国家一、二等点测量标志, 由陕西省测绘局和兰州军区协商, 按原划分区域分别负责组织维修, 其费用列入各自的经费支出; 在城市的国家一、二等点测量标志, 由当地测绘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负责维修。

(二) 国家三、四等点的测量标志, 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 其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三) 各专业测绘部门及军事测绘部门为本部门使用建造的各种测量标志, 由建造单位维修, 其费用由建造单位支付。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凉马台天文基本点、张家堡基线检定场、长安县重力仪野外检定场, 由省测绘局负责保管维修, 其费用由国家拨付; 礼泉县基线检定场, 由建场单位负责维修, 其费用由建场单位支付。

第十四条 各等级测量标志的维修, 一般以十年为一个周期, 逐年安排维修任务。每年的维修实施计划, 由省测绘局统一下达各级测绘管理机构(或城市建设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省、地(市)、县(市、区)各级分别建立测量标志档案。按财政预算编制与管理权限, 省级设在省测绘局, 除负责全省测量标志档案的检查与指导外, 主要管理国家一、二等点及其以上精度的各种点测量标志和长度检定场; 地(市)、县(市、区)设在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 主要管理国家三、四等点

及其以下精度的各种点测量标志。

测量标志档案内容包括：《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测量标志委托保管登记表》、《测量标志卡片》、《测量标志汇总表》、测量标志维修、普查、检查的资料，测量标志占地征用文件，测量标志事件处理情况资料，以及国家和省、地(市)、县(市、区)各级测绘管理部门(或城市建设部门)所颁布的有关保护测量法规、法令等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测量标志的法规、法令和本规定成绩显著，对保护测量标志有功的单位、保管人或其他人员，由测绘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国家测量标志保护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条例》、《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过失损毁和移动测量标志的，视情节赔偿测量标志的修复或重建(测)费用。故意损毁、偷窃或擅自移动临时性测量标志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罚款全部交同级财政。

赔偿费交测量标志的建造单位，用于损毁测量标志的修复或

重建。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省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颁发的《陕西省测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测量标志的管理保护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